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26n0522

般若心經疏

唐 靖邁撰

目次

- 編輯說明章節目次
- <u>卷目次</u> <u>1</u> <u>替助資訊</u>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Q1」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 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u>組</u>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 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 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u>版權所有</u>,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522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疏

唐 三藏法師 玄奘 譯經

唐大慈恩寺沙門 靖邁 撰疏

夫至理沖微。蹄識修泯。五眼夷鑑。四智昧聆。豈以寢疾寄無說 表玄。告滅訖不言彰妙。然真俗雖殊。無相不異。動靜爰隔。離 言斯同。同未始異。異未始同。未始異同。自同同異。未始同 異。自異異同。異自異異。異不異同。同自同同。同不同異。同 異未嘗一。真俗未詎殊。而惑者言同即謂同其異。言異即謂異其 同。遍計於是乎增益。圓成以之而損減。致使若水洪瀉。壞襄庶 物。惑火炎熾。流灼羣品。惟無上法王。欲屏茲霄沴。斡圓鏡以 幽燭。朗大明於玄冥。故使境不滯心。心無累境。境不滯心。境 無相也。心無累境。心非見也。是以至人用無見之妙慧。照無相 之真境。心境未始異。緣照未曾同。亡庶執於滯情。夷物我於積 慮。無上神呪。其在茲乎。言般若者。唐言淨慧。言波羅者。唐 言彼岸。言蜜多者。唐稱為到。然慧之與岸。名相本淪。豈復染 淨彼此可得。寄美般若。強言之矣。遠相離邊。是以言心。故經 說云。如眾生心識。體雖是有。而無長短青黃等相。又曰。是身 為城。心王處中。故今舉之以顯中實也。然以慧為名者。盡其照 也。以岸為稱者。極其功也。以心為目者。窮其實也。照之不 盡。不足以朗大明於種覺。功其不極。未可以敞幽室於玄都。實 之不窮。安足以冥有無一真俗也。文約義包。詞華旨妙。括羣籍 之幽致。握庶典之玄樞。所以三藏諷味衿抱。往還遐阻。仗之無 累。此雖先譯。而經目遺文。今茲重翻。於以無惑。邁以志學。 爰即諷持。暨今耳順。罔敢由贊。敬因心翫。聊措短懷。非敢傳 燈。以慕來津。

將解此經。略為四句分別。一明始無如是終闕奉行所由。二明說 般若意。三明教之宗旨。四分文解釋。

第一先明始無如是終闕奉行所由。問。尋夫玄籍格言。羣經靡異。首置如是等說。末繫奉行之言。遂使詳習之致剋諧。無盡之燈恒照。是以泥越之際。尚累茲人。辨脩多羅。故頌此旨。唯今至典。始無如是之說。終闕奉行之言。其故何也。答。原夫鹿苑桴玄。沖文未肆於貝疊。鵠林掩駕。羣聖方汗於金篇。故使八萬法藏。奏希音於五天。十二真詮。擊玄旨於九有。然夫綜括眾經。大格唯二。一鳩羣會之說。如華嚴阿含等。二纂一會之談。

如涅槃法華等。其餘列行之典。或從多會經出。則始有如是。終具奉行。如仁王十地等。或從一會經來。則始無如是。終闕奉行。如觀音遺教等。今此經者。從摩訶般若一會所流。是以始無如是。終闕奉行矣。

第二明說般若意。意為破除遍計所執。夫羣生所以隔塵勞之山。 沈煩惑之海者。莫不皆由人法遍計之所累矣。故中論曰。有人言 萬物從大自在天生。或韋紐天生。或世性生。自然生。及種種說 我及有我所。如是等無量謬執。墮於無因及以邪因斷常等見。不 知正法。欲斷如是諸邪見等。今知佛法。以大乘法說因緣相。所 謂一切法不生不滅畢竟空無。如般若波羅蜜中說。佛告須菩提。 菩薩坐道場時。觀十二因緣如虐空不可盡。既欲以大乘法說因緣 相。因緣相者。即依他所起性。及圓成實性。此之二性。心言性 相一切永亡。而羣生惑倒。於中迷謬。起於人法遍計所執。而此 所執本來是無。故言不生不滅畢竟空無。問。依他起性。可是因 緣。圓成實性。如何亦稱為因緣耶。答。寄因緣門以明義故。雖 真如實際。亦說因緣。以圓成實不離因緣故。又智度論問曰。何 因緣故說般若耶。譬如須彌山王及以大地。不以無事及小因緣而 動。今佛有何大事而說般若。答。為欲宣說菩薩行故。為酬梵王 先所請故。為斷眾生諸疑結故。一切眾生為結使病之所惱亂。無 始已來無人治者。常為外道邪師所誤。佛為醫王。說般若藥而以 療之。為拔彼諸眾生等出於二邊入中道。故說般若。又為長爪諸 梵志等於佛法中生信心故。又說諸法之實相故。為如是等種種大 事。故說般若波羅蜜經。

第三明教之宗旨。謂以般若實相為宗。般若即依他起性。實相即圓成實性。遍計所執。一向是無。如龜毛兔角。是故經云無生無滅畢竟空無等。依他起性。俗諦故有。勝義故無。雖言俗有。性相名字畢竟亦無。勝義性者。心言性相本自無矣。為遣俗有。假於勝義而以除之。俗有既夷。勝義亦泯。斯之二性。可以智冥。難以情慮。是以般若實相境平等。然夫法絕羣境。聖泯眾知。絕羣境故。於外無緣。泯眾知故。於內無取。於外無緣。於內無取。則內外兩冥。心境俱寂。復何寄於真俗哉。欲言其有。無狀無形。欲言其無。聖以之靈。夫言真俗如如實際法性實相者強謂之矣。

第四分文解釋。就此文中。總分為二。先略。後廣。略中有四。 初一明造修之者。二行深般若下。明習應之慧。三照見五蘊下。 明契證之境。四度一切苦厄下。明理圓剋果。二舍利子下。重廣 分別。

觀自在菩薩。

就略說之中。先解第一造修之者。言觀自在菩薩者。蓋是登地已 上諸大士等通有此德。非止彌陀之左輔也。何以明之。茲法造 修。出在大般若習應品中。佛對舍利子。明諸菩薩習行般若。應 當思惟菩薩及佛般若五蘊等。一切諸法但有名字。如我眾生皆不 可得。以其空故。此謂一切入地菩薩習行般若。應思惟觀察世出 世等一切諸法。但有隨俗假立名字。畢竟無有直俗性相。以諸法 相。但是遍計所執。畢竟空故。由作此解。觀諸法空。於一切境 無有壅礙。故稱觀自在。舊經曰觀世音。音者即是音聲名字。謂 觀諸法但有隨俗假立音聲名字而已。問。何以得知作此習行。是 入地菩薩。非地前邪。答。准經校量。習行般若。唯除佛慧。餘 悉不及。故知非是地前明矣。言菩薩者。茲文略也。若具梵言。 應日菩提薩埵摩訶薩埵。菩提。唐稱為覺。舊或翻道。謬也。 問。佛陀。唐亦言覺。故以菩提為道。二名無濫。殆得厥中。何 言謬耶。答。佛陀蓋取能證覺之者。不取於覺。菩提止取能證之 覺。不取於者。覺名雖同。者智不一。豈可以末伽之道。而譯夫 菩提之覺乎。是以真諦在果。已鑑紕謬。彰之攝論。可不信歟。 薩埵。唐言有情。舊曰眾牛。誤也。薄呼繕那。唐言眾牛。有 情。眾生。梵語全別。不可濫翻也。摩訶。言大。薩埵。言有 情。謂覺有情大有情也。覺是所求。有情是能求。覺者有情。名 通三乘。故以大有情簡之。顯非求中下乘覺有情也。又覺是所求 境。有情是所為境。謂具自他大願。求於妙覺利有情故。又薩埵 者。是勇猛義。精進勇猛求於大覺。故名菩提薩埵。今為此方好 略。於菩下去提。薩下除埵。是以但言菩薩。此通諸位。今取地 上。應言摩訶薩。而文無者。為存略也。

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

第二明習應之慧。言行深般若者。夫大明無相。妙慧無知。無相故羣相已淪。相所不能相。無知故庶知由泯。知所不能知。雖知所不能知。而圓鏡幽明。鑑極法界。雖相所不能相。然散影三千。埀形萬有。斯可謂形於無知矣。能形於無知者。豈形知之能量哉。是故經曰。菩薩行般若時。不念我行般若。不行般若。非不行般若。菩薩如是行。能為無量眾生而作益。然亦不念有是益。何以故。是菩薩不見有法出法性者故。如是行般若。為最第一。最尊最勝。為無有上。其為深者不亦宜乎。

照見五蘊等皆空(此疏及基師幽贊。均有等字。他本無)。

第三明契證之境。言照見五蘊等皆空者。色受想行識。名為五 蘊。等取十二處。十八界。十二緣起。四諦。此之五種皆空。故 言等皆空也。然此五蘊。皆通因及果。悉聚荷眾法而以成之。故 通名蘊。此但聚荷事也。外道諸邪。執此五種各有實體。又於五 上或即或離。計有自在運用之我。今言等皆空者。調遍計所執一一蘊有實體性。此執皆空。又於此五若即若離我我所空。所以稱皆。是故經曰。不見色若生相。若滅相。若垢相。若淨相。乃至識亦爾。其性空故。又曰。不見色與受合。乃至不見行與識合。何以故。無有法與非法合者。其性空故。此明二執皆空。空中何有生滅合與不合。

度一切苦厄。

第四明理圓剋果。言度一切苦者。此明無餘依涅槃果。謂達五蘊果空故。所以能度生死苦果。得無餘依涅槃也。言度一切厄者。此明有餘依涅槃果。謂達五蘊因空故。則度一切諸厄流等煩惱之縛。此言厄者。通謂一切煩惱。皆能厄縛眾生。非唯四厄也。所以達蘊因果俱空。言是涅槃者。涅槃名解脫。空等是解脫之門。門已成。所以苦厄便盡。正證解脫也。問。入涅槃者。通由無相無願。何以唯言空耶。答。無執拒而擬。則大方也。夫空故無相。無相故無願。既言空矣。則萬法玄同。何憂乎二不空耶。又以空為首故。從可知矣。夫托生在業。緣空則生湮。隱理由煩。惑已則理顯。今五蘊斯空。苦厄云度。契茲極滅。故其然矣。自下第二廣明般若。文亦有四。初約遣執以明般若。二以無所得故下。約就證果以明般若。三故知般若下。廣歎顯勝。四即說呪下。重結前經。寄呪顯勝。

初約遣執以明般若中。文復有二。初明所執皆空。二無智亦無得下。明能證亦空。就明所執空中。法門無量。今且約五門而以遣之。其五者何。一謂五蘊空。二謂十二處空。三謂十八界空。四謂十二緣起空。五謂四諦空。遣此五門。文即為五。此中一一門。皆通遣人法二種遍計所執。如前已辨。

第一先約五蘊以明空。其文有三。初釋前見蘊空之所以。二舍利子下。釋前度一切苦厄所由。三是故下。牒初類後。

舍利子。

前中言舍利子者。對揚之賓。具依梵本。應云舍利弗怛羅。舍利者。是鳥名。舊翻為鸜鵒。或云身。三藏云並非也。舍利鳥者。即春鶯也。似鸜鵒耳。然此之鳥。極為黠慧。音聲變轉。縱任自在。其於眾鳥蔑以加也。然此方目斯鳥其名不一。不可的以一名當之。故存本音耳。弗怛羅。唐的言子。為之翻之。舍利是其母名。其母為性。聰敏辨捷。謂印度國方之於鶯。因以名焉。母先才哲。雖復逾倫。然與兄狗祉羅對論。常屈於兄。及懷此子。兄常被屈。暨于八歲。凡所言論。諸國論師莫有敵者。時人以母聰穎。今子更逾。欲顯母子聰穎。慧高羣哲。故以母之嘉稱。式標其譽。問。今所破顯。執盡理顯。斯蓋大士之職司。非小學之尸

務。今命舍利子而為對揚。豈不差根耶。答。諸佛所化。菩薩名同。復何怪人。執二乘人。執法情固。然舍利子於二乘中。智慧為最。今親對佛。知法性空。類勵同乘。達法無性。不應執實。 又佛力加被。令解空除執。以勵不暨也。

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文中第一釋前見蘊空之所以。何以故。時眾疑云。一切眾生。悉皆見知色等五蘊是其實有。今何以故言菩薩見空。故今明遍計所執色等五蘊本來空無。譬目熱眩。而於空中現種種色。此色與空。一而無二。遍計執色亦復如是。煩惱熱眩。於自心中有空現色。而此色性與空不異。都無所有。故告舍利子言。色不異空。若色實有與空異者。空中應有五蘊。今諸菩薩。以真實正智。見遍計色蘊本自空無。故言色不異空。色既不異於空。空復豈當而得異色。故言空不異色。既不相異。所以言色即是空。空即是色。色之與空。平等平等。無有差別。故知此色本來自空。非是菩薩強觀使空。若色實有不空。菩薩強觀使空。菩薩便成顛倒。凡夫見實。應非顛倒。而實不爾。故知色空。受想行識等亦復如是者。如色與空不二。餘四蘊等理亦同然。

舍利子。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

第二釋前度一切苦厄所由。正由色等五蘊畢竟同空。無有生滅等 故。是故苦厄亦無。故云度也。就此文中。凡約四門。以顯同空 所以度厄。有人言。色等諸法定性是有。何以故。是諸智人。或 謂色等諸法從自體生。或謂從他生。或謂自他共生。或無因生。 種種說色等法生。何故言空。無有苦厄。故今佛告舍利子。是色 等諸法。但有空相。而無有生。汝若言色等諸法從自體生。則一 法有二體。所以然者。若直一體。則無有生。若言從自體生。則 有自體為能長生。復有所從生。故有二體。若能生之自體。復有 所從生。所從生無窮。若能生自體無所從生。生則無從生。若無 從生。則無自體生。若無自體生。是無自性生。自性生無故。他 性生亦無。何以故。因自性故有他性。於他亦無是自性。今自性 無故。他性亦無。是故不應從他生。若自他性俱無。則無共生。 若言無因生。是則不可。何以故。有因生尚已破壞。況復無因而 能有生。若無因而有生者。布施持戒應墮地獄。十惡五逆應當生 天。以俱無因故。若實有色等生。可說有滅。今既無色等生。則 亦無滅。遍計所執色等自性生滅俱無。非空如何。本為有色等。 所以有苦厄。今若色等既空。是以苦厄斯度。二遣垢淨門。以顯 色等同空之相。有人云。現見有漏諸染色等。從垢因緣生。無漏 諸淨色等。從無染因緣得。是則色等諸法有垢有淨。既有垢淨。

則為不空。何得而言色等諸法同於空耶。故中觀論云。若謂緣無 果。而從緣中出。是果何不從。非緣中而出。如泥中無缾。何不 從乳中出。若必一向無果。無垢無淨。無有苦厄。則無凡聖。有 大邪見過。答。子徒以熱眩之目覩乎空華。而豈知夫華即空哉。 故中觀云。果從眾緣生。是緣無自性。緣若無自性。是緣則非 有。緣自體既無。何能生於果。是故色等垢淨諸果。不從緣生。 亦不從非緣生。以緣尚不能生。非緣何能生。若非緣而能生果 者。造善應墮地獄。造惡應得生天。以非緣故。既色等諸法不從 二生。是則無色等。以無色等故。緣非緣亦無。又智度論曰。若 法不牛不滅如虐空。云何有垢有淨。譬如虐空。雖萬歲雨而亦不 濕。雖大火燒而亦不熱。何以故。本自無故。謂遍計所執色等本 無。故不說垢淨。垢淨既無。何有苦厄。三遣增減門。以顯色等 同空之相。有人云。現見色等。從因緣故增細成麤。從因緣故減 **麤**為細。既從因緣增減可得。是則不空。何為而言色等皆空。度 一切苦厄。答。若子之所見。其如煩惱渴愛。而覩陽燄為水。水 豈實哉。蓋即空也。故攝大乘為對除增益散動。是故經言色自性 空等。謂遍計所執色等。論其自性永無有故。既色等永無。云何 可說增細成麤。減麤為細也。既無增減。何有苦厄。故言度一切 苦厄也。

自下第三牒初類後。文即為二。先牒初。二無眼耳下。是類後。 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

此牒初也。彼前來以四門分別色等五蘊一向同空故。當知十二處等下四門。悉是遍計所執。皆亦是空。所以然者。一切依他所起之性。及圓成實性。本離名言分別之相。謂諸賢聖人。為令有情有所趣入。遂於二性諸法。假施客名。其所施客名。互相遮異而已。論其客名。畢竟不能目法自性也。又此二性諸法既離性相。一切心行所不能緣。然諸有情不達名言是客。計為定實。又不達諸法無有性相。計有定實性相為心所行。如是妄計定實名相。並是遍計所執。畢竟是無。如石女兒及龜毛等。為此義故。說之為空。遍計所執色等既空。所以十二處等下四門遍計所執理亦同。

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

第二類十二處空。所以十二通名處者。此之十二。一一皆能與識作生長之門。是故名處。又此十二。各各有相差別之義。所以名處。言十二者。謂六根處。即眼根處乃至意根處。及六塵處。即色塵處乃至法塵處。具如經列。眼以見色為義。乃至法以意所行為義。如此客名。皆假施說。然諸異生不達虗假。而於其中計有定實名義自性及以差別。名遍計所執。即此十二遍計所執本來是空。所以稱無。故言無眼耳等。乃至無色聲等。

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

第三類十八界空。所以十八通名界者。種子義故。謂阿賴耶識中諸法種子。說名為界。界是因義故。又能持自性。及能持因果性義。故名為界。又攝持一切法差別義。故名為界。謂地等一切諸界。雖差別無量。皆十八攝。言十八者。謂六根界。即眼界乃至意界。及六塵界。即色塵界乃至法塵界。如處中說。并六識界。即眼識界乃至意識界。此之十八。名義自性及以差別。但假施說。而諸異生計有定實名義自性及以差別。如是十八遍計所執本來是空。所以稱無。故言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也。

無無明。亦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

第四類十二緣起空。此之十二。待緣而起。故名緣起。言十二 者。謂無明行識。及名色六處觸受愛取。與有生老死。此之十 二。界攝有四義。謂於因時有能引所引。於果時有能生所生。言 因時能引者。謂無明行識緣起未生故。於今現在薰習阿賴耶識 心。能引無始名言名色六處觸受等種子。使有感果之功。言因時 所引者。謂名色六處觸受等種子。由前無明等薰心習氣力故。能 令當來名色前後相依。次第生起。種子得增長故。言果時能生 者。謂愛取有。於命終位。將與異熟隨順貪欲隨一業習氣現前有 故。能令前所引名色等鳳異熟。言果時所生者。謂生老死。由前 能牛隨順貪欲隨一業習氣現前有故。隨於一牛眾同分中。如先所 引名色等異熟生起。名生老死。然此十二緣起。有兩種順次第。 有兩種逆次第。今此文意。但明兩種順次第。一謂雜染順次第。 謂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二清淨順次第。謂無明滅故行滅。 乃至牛滅故老死滅。若於此兩種染淨十二緣起。執有定實名義自 性及以差別名遍計所執。今達此雜染十二緣遍計所執皆空。故言 無無明乃至無老死。又達此清淨十二緣遍計所執皆空。故言無無 明盡乃至無老死盡。盡即滅也。

無苦集滅道。

第五類四諦空。所以此四通名諦者。審實不虗。是故名諦。言苦諦者。謂有情生。及生所處。如是二種。由業煩惱力所生故。業煩惱增上起故。如其次第。顯前二種俱是苦性。故名苦諦。言集諦者。謂諸煩惱增上所生諸業。俱說名集。由此二種。而能集起生死苦故。故名集諦。言滅諦者。謂所緣真如境上有漏法滅。故言滅諦。名道諦者。謂諸無漏戒定慧等。知苦斷集。證滅修道。運用無壅。故名道諦。若於此四執有定實名義自性及以差別。名遍計所執。今達此四遍計所執一切皆空。故言無苦集滅道。上來第一明所執皆空。

無智。亦無得。

第二明能證亦空。言無智者。謂能觀智空。言無得者。謂所空境空。初言無智者。謂能觀蘊處等般若。本離名言及以性相。若執般若以為定實。此亦即是遍計所執。今遣此定性之智為空。故言無智。言無得者。謂蘊處等遍計所執本來自空。非由菩薩強觀使空。然後證得蘊處等空。故言無得。故大品經曰。菩薩行般若時。行亦不受。不行亦不受。非行非不行亦不受。不受亦不受。以般若自性不可得故。又以一法性無所有。不隨諸法行。不受諸法相故。又上來為破於蘊處等起定實遍計所執。故借空以遣之。恐人即以空為究竟所證得境。故今遣之。明此空者亦復非是所證得境。故中觀論曰。大聖說空法。為離諸見故。若復見於空。諸佛所不化。何以故。本為有病。借空以除。有病既除。空亦自止。如雹摧草。草死雹消。若其不然。捨有取無。譬猶逃峰趣壑。俱不免於患。如何可自止。

上來寄就遣執約因門以明般若。

自下第二寄就顯證約果門以明般若。因則無依無得。果則無相。 無相般若。未曾因果。為化有情。假作因果名說。就此文中。復 有其二。初明依般若故得涅槃。二明依般若故得菩提。此亦假言 依般若得菩提耳。

以無所得故。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心無罣礙。無罣礙故。無有恐怖。遠離顛倒夢想。究竟涅槃。

前中又五。初牒前起後。故言以無所得故。二明能依之人。故言菩提薩埵。三明所依般若。四明開解脫門。五正明契證解脫。初三前已說。第四明開解脫門。無有罣礙者。即空解脫門。謂達諸法自他俱空。則能觀之智。不為有性之所罣礙也。言無罣礙故無有恐怖者。此明無相解脫門。由證諸法自他俱空故。則知諸法無相。所以然者。若不知諸法無相。外為相礙。內多恐怖。若證諸法無相。外不為相礙。內則無有恐怖也。遠離顛倒夢想者。明無願解脫門。由證法無性。外不為相礙。內無恐怖故。達知諸法但是顛倒。猶如夢想。虐妄不實。所以遠離。不起願求也。究竟涅槃者。正明解脫果。上空無相願。但是所入解脫之門。由此門故。便能趨入究竟涅槃解脫之處也。亦可無有罣礙。明得法空。由達法無性故。智無滯礙。無有恐怖。明得人空。由不計我故。內無恐怖。遠離顛倒者。重牒人空。遠離夢想者。重牒法空。由於二空通達無累。故能究竟證涅槃矣。

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第二明由依般若能證菩提。文中有三。初明能依之人。前得涅槃。寄就菩薩。明從因至果。今得菩提。假就諸佛。明果由因得。此即影略互顯門也。二依般若下。明所依之般若。三正明所

得菩提。菩提之言。此翻為覺。舊言道者。謬也。但覺通三乘。二乘覺有上。故以阿耨多羅言簡之。阿此言無。耨多羅言上。三藐言正。三言等。菩提言覺。謂無上正等覺也。

故知般若波羅蜜多。是大神呪。是大明呪。是無上呪。是無等等呪。能除一切苦。真實不虐。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呪。

第三廣歎顯勝。文中有三。初四句正歎。由依般若。能治二執。能證二果故。故知般若是大神呪等。夫為呪者。以滅惡生善故。能銷四魔怨敵。故言是大神呪。能破二種癡障。故言是大明呪。此二歎能滅惡。一切善中無有過失。故言是無上呪。佛為眾聖中尊。名為無等。從般若生。故般若名無等等。是故經云。諸佛所師。所謂法也。以法常故。諸佛亦常。此二歎能生善。二能除下。釋成歎意。謂能除諸苦。證二真實。此事不虗。故歎為神呪等。三故說下。結彼般若得名呪所由。正由具前滅惡生善四義。故說般若名之為呪。

即說呪曰。

揭諦。揭諦。波羅揭諦。波羅僧揭諦。菩提薩婆訶

第四重舉前經歎以顯勝。即名經為呪。非於經外別有呪也。其如六門陀羅尼呪。還攝前經以為六門耳。既以經為呪。然諸經呪詞所有文字。皆為諸佛菩薩威神力加被。一一字句亦攝多義。若翻就此方言字。或增或減。於義有闕。誦無良驗。為此不翻。或別告鬼神及諸天傍生。所有言音。多非印度常詞。是以不翻。諸經中呪。例悉不翻。皆為此耳。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疏(終)

CBETA 贊助資訊

(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 CBETA 帳務由「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承辦, 並成立「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專戶, 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 歡迎各界捐款贊助。

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 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 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 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

信用卡線上捐款

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資料傳送採用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傳輸加密,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

前往捐款

信用卡 (單次 / 定期定額) 捐款

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

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 請傳真至 02-2383-0649, 並請來 電 02-2383-2182 確認。

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

請在此下載 授權書 (MS Word 格式)

劃撥捐款

郵政劃撥帳號: 19538811

戶名: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欲指定特殊用途者, 請特別註明, 我們會專款專用。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捐款

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 CBETA 引用其服務,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相關收據開立事宜,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

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

<u>線上信用卡 / PayPal 贊助</u>

支票捐款

支票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 any donation (ex-cheques, remittance, etc.,) please entitle to "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